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講義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壹、本經大意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又稱《藥師如來本願功德經》、《藥師本願功德經》、《藥師本願經》、《藥師經》全一卷。收錄在《大正藏》第十四冊；唐代玄奘大師譯。

內容敘述世尊在廣嚴城樂音樹下，宣說藥師如來十二大願，藥師如來淨琉璃世界，其功德莊嚴如西方極樂世界。若墮惡道者，聞此如來名號，則得生人間；至心歸依藥師如來，佛以神力，令眾生諸根聰利，智慧多聞，恆求勝法，常遇善友，永斷魔胃，破無明殼，竭煩惱河，解脫眾生老、病、死、憂愁苦惱，能滿足眾生世間一切安樂。又敘述救脫菩薩對阿難說，續命幡燈之法，謂修此法可以續命延生。如能供養藥師如來，則國界得以安穩，自身可免於諸難及九種橫死，命終時將有八大菩薩乘空而來，示其道路，使其往生彼國。

漢傳佛教對《藥師經》的認識，多來自玄奘法師的譯本，本經共有五種漢譯本，即：

- (1)東晉（西元 317~322）帛尸梨蜜多羅譯，名為《拔除過罪生死得度經》
- (2)劉宋（西元 457 年）慧簡譯，名為《藥師琉璃光經》
- (3)隋（西元 615 年）達摩笈多譯，名為《藥師如來本願經》
- (4)唐（西元 650 年）玄奘譯，名為《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
- (5)唐（西元 707 年）義淨譯，名為《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

其中，慧簡譯本與帛尸梨蜜多羅譯本完全相同，故為諸經錄所剔除。此外，西藏譯本有二種，一種相當於本經，另一譯相當於義淨譯本。

玄奘譯本沒有執金剛菩薩及梵釋諸天所說咒語，現存所依的玄奘譯本，其中藥師如來所說的神咒一段，是從義淨譯本節錄進去。帛尸梨密多羅所譯本咒語則位於經末。

貳、譯者簡介

唐三藏¹法師²玄奘奉詔譯

玄奘：（602~664）唐代高僧。洛州緱氏縣（河南偃師）人，俗姓陳，名禱；為我國傑出譯經家。師有兄長三人，二哥陳素，先出家於洛陽淨土寺，法號長捷。大業八年，師十三歲時，隋煬帝令大理寺卿鄭善果至洛陽主剃度僧試，玄奘年幼，不得與試，然出家之志堅決，遂徘徊於試場之外，鄭善果見而奇之，乃問奘師：「出家何為？」奘師答道：「意欲遠紹如來，近光遺法。」善果賢其器宇，佳其志向，稱：「若度此子，必為釋門偉器。」遂破格錄取。時洛陽佛門學風頗盛，《涅槃》、《攝論》、《俱舍》、《毘曇》時有講授；奘師執卷服膺，廢寢忘食。

隋末天下大亂，洛陽淪為戰場，法眾銷亡，僧侶四散。玄奘大師勸兄離洛陽往長安，住莊嚴寺，然烽火仍熾，講道中輟，僧眾多往四川。玄奘大師復勸其兄離長安，經子午谷、劍閣，入成都，住益南空慧寺。玄奘大師年滿二十，乃於成都受具足戒³結夏⁴，學習律儀，正式成為比丘⁵。

1 三藏：經藏、律藏、論藏。為佛教聖典之三種分類；精通三藏之法師稱為三藏法師。

2 法師：指通曉佛法又能引導眾生修行之人。

3 具足戒：指比丘、比丘尼應受持的戒法。由於受此戒，身具無量戒德，故有此稱。

4 結夏：指結夏安居之制。每年四月十六日即為結夏之始，七月十五日結束，謂之解夏。「安居」，意譯為雨期。此時為印度雨季期間，外出恐踩殺地面之蟲類及草樹之新芽，招引世譏，故出家人聚集一處致力修行，避免外出。

5 比丘：又作苾芻、備芻、比呼。意為乞士、乞士男、除士、薰士、破煩惱、除饑、怖魔。指出家得度，受具足戒之男子。

玄奘大師在四川，經論研綜既窮，乃思入京參訪諸善知識；遂經重慶，沿長江、湖北、湖南、河南、河北，再入長安，參訪道基、道深、道岳、勇鎧、慧休、玄會、僧辯、法常諸大德，研習《成實論》、《俱舍論》、《雜心論》、《攝大乘論》、《涅槃經》諸經論。

然玄奘大師於諸多經論，深覺未能盡其理解，雖遍謁眾師，驗諸聖典，亦莫知所從。嘗言法顯、惠生亦一時之士，皆能求法，導利眾生，遂生西行求經之志。

師於貞觀三年（629，一作貞觀元年）西行，孤身涉險，歷盡艱難，經秦涼高昌等地，抵天竺北境，即越過今之新疆省北路，經西土耳其斯坦、阿富汗而進入印度境內，沿途瞻禮聖蹟，迤邐南行，至摩揭陀國。時為貞觀五年師三十歲，遂留學那爛陀寺，入戒賢論師門下，習《瑜伽師地論》等，又學顯揚、婆沙、俱舍、順正理、對法、因明、聲明、集量、中、百等論，鑽研諸部凡經五年。其後，遍遊五天竺歷謁名賢，叩詢請益，尋求梵本。遊學十二年，還那爛陀寺，依戒賢之命講《攝大乘論》、《唯識抉擇論》。

師四十一歲，意欲東返。戒日王於曲女城為師作辯論大會，五印度十八國王均列席，大小乘僧及婆羅門⁶等七千餘人與會。師受請為論主，稱揚大乘，提出論文「真唯識量⁷」頌，懸之於會場門外，經十八日，無人發論難之。

貞觀十七年，師正式辭王東歸。經由今之新疆省南路、于闐、樓蘭而回國，往返共歷十七年，行程五萬里。於貞觀十九年正月還抵長安，帝敕命梁國公房玄齡等文武百官盛大歡迎。師所齎經像舍利等凡數百件，其中除佛像及佛舍利一五〇粒之外，共請回佛經梵文原典五二〇夾六五七部。

6 婆羅門：是印度的祭司貴族，它主要掌握神權，占卜禍福，主持王室儀典，在社會中地位是最高的。

7 真唯識量：又作唯識比量。此真唯識量係依據護法之唯識學說，而進一步論證「境色不離識」，即客觀世界不能脫離主觀意識之理論。

師歸後，為太宗、高宗所欽重，供養於大內，賜號「三藏法師」。麟德元年（664）二月五日示寂，世壽六十三（一作六十五、六十九）。師示寂後，高宗哀慟逾恆，為之罷朝三日，追諡「大遍覺」之號，敕建塔於樊川（古地名，位於今陝西西安南郊。）北原。

其後，黃巢亂起，奉其靈骨至南京立塔。太平天國時，塔圯⁸；迨至亂平，湮沒無人能識。對日抗戰（1937～1945）時，日本人入南京，修路掘地得之靈骨，先移奉其國東京的增芝上寺，後被移轉到琦玉縣的慈恩寺。一九五五年，播遷來台的中國佛教會向日本提出請求，將這份靈骨再分出一份，迎請到台灣供養，得到日人倉持秀峰、水野梅曉等人協助，終於在是年十一月下旬迎請來台，現安奉於臺灣南投縣日月潭玄奘寺。

參、簡釋經題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

藥師：具名曰藥師琉璃光如來。又有大醫王佛，醫王善逝等稱。梵名鞞殺社嚩嚩，為東方淨琉璃國之教主。

《大寶積經》卷第一百八：「譬如大藥師，善能療治一切諸病，自無有病。見諸病人，而於其前自服苦藥，諸病人見是藥師服苦藥已，然後效服各得除病。善男子，如來亦復如是，自除一切煩惱病已，於一切法無有障礙，能示現一切法，以是無不善業故。得如是報，現如是緣，欲令眾生除一切身口意業障，行於淨行。」（《寶積部 T11》p. 604. 2）

《雜阿含經》卷第十五：「有四法成就：名曰大醫王者，所應王之具。王之分。何等為四：一者善知病。二者善知病源。三者善知病對治。四者善知治病已。當來更不動發。」（《阿含部 2》p. 105. 1）

8 圯：(音ㄉㄨˋ) 毀壞、傾倒。

琉璃光：又作淨琉璃世界，或稱藥師淨土。以琉璃為名，乃取琉璃之光明透徹，以喻其教主及國土清靜無染。

如來：世尊的十種德號之一。音譯多陀阿伽陀。如來的意義，經論中解說極多，如《大智度論》卷二：「云何名多陀阿伽陀？如法相解；如法相說；說諸佛安隱道來，佛亦如是來，更不去後有中：是故名多陀阿伽陀。」

「如法相解」，是「如解」，約智慧通達真如⁹，如通達一切法的實相。「如法相說」，是「如說」，約其分的說法，如《金剛經》云：「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如」是平等不二的實相，佛就是如如的圓滿體現者，與一切佛平等，故名如來。

本願：指「因位」所立誓願，全稱本弘誓願。「本」作根本，「願」為心中欲成就所期目的之決意，特指內心之願望。菩薩之心廣大，誓願亦無量，唯以此願為根本，故稱「本願」。佛及菩薩於過去世未成佛果以前，為救度眾生所發起之誓願，於因位發願至今日得其果，故對「果位」而稱本願。

諸佛、菩薩在因位時，所立誓願有總願、別願二類。如四弘誓願¹⁰為總願，一切菩薩初發心時，必發此願。此外，佛、菩薩各自所發特殊之誓願，稱為別願。如藥師如來所發之十二大願，普賢菩薩十大願，阿彌陀佛四十八願，釋迦如來五百願。

《大智度論》卷七：「獨行功德不能成故，要須願力。譬如牛力雖能挽車，要須御者，能有所至；淨世界願，亦復如是，福德如牛，願如御者。」

⁹ 真如：即指遍布於宇宙中真實之本體；為一切萬有之根源。又作如如、如實、法界、法性、實際、實相、如來藏、法身、佛性、自性清淨身、一心、不思議界。

¹⁰ 四弘誓願：一切菩薩於因位時所應發起的四種廣大願。諸經論述及四弘誓願，所說頗有異同。然近代我國佛教界，則多取「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四句。

功德：功者福利之功能，此功能為善行之德，故曰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所得，故名功德。

《大乘義章》卷九：「言功德，功謂功能，善有資潤福利之功，故名為功。此功是其善行家德，名為功德。」《天台仁王經》疏：「施物名功，歸已曰德。」《勝鬘經寶窟》：「惡盡言功，善滿曰德。」

經：梵語修多羅，又作素咀纜；意譯線、條、契經、直說、聖教、法本、善語教。「修多羅」本意是指，由線與紐串連花簇；引申為能貫串前後法語、法意使不散失。亦即契於理、合於機，貫穿法相攝持所化之義。

肆、正釋經文

如是我聞¹¹：一時¹²薄伽梵¹³，遊化諸國，至廣嚴城¹⁴，住樂音樹下。與大比丘¹⁵眾八千人俱，菩薩摩訶薩¹⁶三萬六千，及國王、大臣，婆羅門¹⁷、居士¹⁸，天龍八部¹⁹、人非人²⁰等，無量大眾恭敬圍繞，而為說法。

11 如是：又譯「聞如是」、「我聞如是」。無有傳聞之失，故曰如是。「我聞」聞必有人（結集者），故次云我聞。言「如是我聞」，表示此下所誦乃直接從佛陀處所親聞。

12 一時：既曰我聞，必有時。此等時，正是如來說此經時；或云：機教相扣之時。

13 薄伽梵：意譯有德、能破、世尊、尊貴，即有德而為世所尊重者之意；為古印度用於有德之神或聖者之敬稱。此指釋迦牟尼佛。

14 廣嚴城：位古中印度地名，梵語毘舍離。譯曰廣嚴；廣謂土境之大，嚴即風物之美。

15 大比丘：即行聲聞法，證得阿羅漢果位的二乘人。

16 菩薩摩訶薩：全稱為菩提薩埵摩訶薩埵。菩提薩埵為「道眾生」，譯覺有情，即求無上菩提，利益眾生，修諸波羅蜜行，當來可成佛的大心眾生；摩訶薩埵為「大眾生」，譯大有情，即菩薩通稱。道眾生為求道果的眾生，求道果者通於聲聞緣覺，為簡別兩者，稱為大眾生。又菩薩有中高下諸位別，為表示地上菩薩，稱為摩訶薩。《佛地論》卷二：「菩薩摩訶薩者，謂諸薩埵求菩提故。此通三乘。為簡取大故。須復說摩訶薩言。（中略）此通諸位。今取地上諸大菩薩。是故復說摩訶薩言。」

17 婆羅門：意譯淨行。為印度社會四種階級之最上位，平素讀誦《四吠陀》，專行祭祀。

18 居士：指歸依佛門的在家男子。梵語有家主、長者之義。即指吠舍階級的豪富者，或指在家的有德有道之士。經律中所說的居士，通常即指四姓中的吠舍種姓之富人。

爾時，曼殊室利²¹法王子²²，承佛威神，從座而起，偏袒一肩，右膝著地，向薄伽梵曲躬合掌。白言：「世尊²³！惟願演說，如是相類諸佛名號，及本大願殊勝功德，令諸聞者業障²⁴消除，為欲利樂像法²⁵轉時諸有情故。」

爾時，世尊讚曼殊室利童子言：「善哉²⁶！善哉！曼殊室利！汝以大悲²⁷，勸請我說諸佛名號，本願功德，為拔業障所纏有情，利益安樂像法轉時諸有情故。汝今諦聽，極善思惟！當為汝說」。曼殊室利言：「唯然，願說！我等樂聞。」

佛告曼殊師利：「東方去此，過十殑伽²⁸沙等佛土，有世界名淨琉璃，佛號藥師琉璃光如來、應²⁹、正等覺³⁰，明行圓滿³¹、善逝³²、世間解³³、無上士³⁴、調御丈夫³⁵、天人師³⁶、佛、薄伽梵。」

19 天龍八部：又稱八部眾。即：天、龍、夜叉、阿修羅、迦樓羅、乾闥婆、緊那羅。為守護佛法而有大力之諸神。八部眾中，以天、龍二眾為上首，故標舉其名。

20 人非人：緊那羅之別名，似人而非人也。或泛指八部眾。

21 曼殊室利：舊稱文殊師利。文殊為妙之義；師利為德、吉祥之義。此菩薩代表智慧，所乘之獅子，象徵其威猛。《文殊師利般涅槃經》：「此菩薩生於舍衛國多羅聚落，梵德婆羅門家，生時屋宅化如蓮花，由其母之右脅出生，後至釋迦牟尼佛所出家學道。」

22 法王子：一切菩薩皆為如來法王之子；而獨稱文殊者，因其德才超群，居菩薩之首，為弟子眾之上首故。

23 世尊：佛之尊稱。以佛具萬德，世所尊重故。又，於世獨尊也。

24 業障：業即業行，謂由貪瞋癡起身口意，造作五無間重惡之業，障蔽正道，是名業障。（五無間業者：一殺父、二殺母、三殺阿羅漢、四出佛身血、五破和合僧。）

25 像法：世尊入滅後，其教法運轉狀況，可分為正法、像法、末法等三時。像者相似，佛入滅後五百年為正法時代，其後一千年間所行之法，與正法相似而非純正法，故名像法時期。此時期多有教說與修行者，而欠缺證果者。

26 善哉：為契合、贊同之稱歎語。又作好、善。古印度於開會議決時，表贊成亦用此語。《有部百一羯磨》卷八：「娑度，譯為善成，謂於其事善而能成，舊云善哉。」

27 大悲：「大」音譯摩訶，指多、勝、妙、不可思議。《成實論》卷十二〈四無量定品〉：「問曰：悲與大悲有何差別？答曰：悲名但心憐愍。能成辦事故名大悲。所以者何？菩薩見眾生苦，為盡此苦，勤修精進。又於無量劫修習所成，故名大悲。又以智眼見眾生苦，決定發心要當除滅，故名大悲。」

「曼殊室利！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行菩薩道³⁷時，發十二大願，令諸有情，所求皆得。」

「第一大願：願我來世，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³⁸時，自身光明熾然照耀無量無數無邊世界，以三十二大丈夫相³⁹，八十隨形⁴⁰裝嚴其身；令一切有情如我無異。」

28 殑伽：(音くーム)又云強伽、恒架；譯曰天堂來，以其原從高處神堂而來。為印度河名，即今恒河。

29 應：又作應真、應供；指斷盡一切煩惱，智德圓滿，應受人天供養、尊敬者。

30 正等覺：稱諸佛無上之正智。覺知諸法之智為覺者。其智無邪曰正；即梵語的三藐三菩提。

31 明行圓滿：又作明行足、明善行、明行成。依涅槃經之說，「明」，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行足」，即戒、定、慧等行；佛依戒、定、慧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32 善逝：為佛十號之一。《大智度論》卷二：「佛一切智為大車，八正道行入涅槃，是名好去。」《大乘義章》卷二十：「言善逝者，此從德義以立其名。善者名好，逝者名去，如來好去，故名善逝。」

33 世間解：知世間有情非情之事也。《大智度論》卷二：「路迦憊，路迦秦言世，憊名知，是名知世間。知二種世間：一眾生，二非眾生。」

34 無上士：如來之智德，於人中最勝，無有過之者，故稱無上士。又涅槃法無上，佛自知之，如諸法中涅槃無上，佛於眾生中亦最勝無上。

35 調御丈夫：佛能調御一切可度男子使人修道；佛雖亦化女人，今從尊而唯謂丈夫。

36 天人師：謂佛為諸天與人類之教師，示導一切應作不應作故名天人師。

37 菩薩道：菩薩所修之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教法。(見補充講義頁 27-1：菩薩道)

38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為無上正等正覺。《法華玄贊》卷二：「阿云無，耨多羅云上，三云正，藐云等。又，三云正，菩提云覺，即是無上正等正覺。」

39 三十二大丈夫相：三十二大人相。具此相者在家為轉輪王，出家則為無上覺。佛感此相者，由於百劫之間，一一之相，積百種之福。《大智度論》卷八十八：「隨此間閻浮提中，天竺國人所好，則為現三十二相。天竺國中於今故治肩膊，令厚大頭上皆有結為好，如人相中說，五處長為好。眼耳鼻舌臂指髀手足相，若輪若蓮華若具若日月。是故佛手足有千輻輪、纖長指、鼻高好、舌廣長而薄，如是等皆勝於先所貴，故起恭敬心。」

40 八十隨形：細別三十二相為八十種之好；隨形好者，隨三十二形相之好。為佛菩薩之身所具足之八十種好相。佛、菩薩之身所具足之殊勝容貌形相中，顯著易見者有三十二種，稱為三十二相；微細隱密難見者有八十種，稱為八十種好，兩者亦合稱相好。轉輪聖王亦能具足三十二相，而八十種好則唯佛、菩薩始能具足。

「第二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⁴¹時，身如琉璃，內外明徹，淨無瑕穢；光明廣大，功德巍巍，身善安住，燄網莊嚴⁴²過於日月；幽冥⁴³眾生，悉蒙開曉，隨意所趣，作諸事業。」

「第三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以無量無邊智慧方便⁴⁴，令諸有情皆得無盡所受用物，莫令眾生，有所乏少。」

「第四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行邪道⁴⁵者，悉令安住菩提道中；若行聲聞⁴⁶獨覺⁴⁷乘者，皆以大乘而安立之。」

「第五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有無量無邊有情，於我法中修行梵行⁴⁸，一切皆令得不缺戒、具三聚戒⁴⁹；設有毀犯，聞我名已還得清淨，不墮惡趣。」

41 菩提：意譯智慧、知、覺。舊譯為道。《大智度論》卷四十四：「秦言無上智慧。」聖者可分三類，故菩提亦有三種。(1) 聲聞所得的聲聞菩提；(2) 獨覺所得的獨覺菩提；(3) 佛所得的佛菩提。前二種菩提唯斷煩惱障而得之菩提；佛菩提則一併斷除煩惱障、所知障而證得，為究極而無勝之者，又稱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42 燄網莊嚴：「燄」火焰；「網」指帝釋天之網。比喻佛之光明重重交徹而無盡際，猶如帝釋天之珠網。

43 幽冥：指三惡道無真理光之處。」

44 方便：舊譯善權，又譯權巧施設，十波羅蜜之一。指巧妙地接近、施設、引導以利眾生。其意義可分為下列四種，即：(1) 對真實法而言：為誘引眾生入於真實法而權設之法門。稱為權假方便、善巧方便。即佛菩薩應眾生之根機，而用種種方法施予化益。(2) 對般若實智而言：以權智觀照於平等實智所現之差別。(3) 權實二智皆是佛菩薩為一切眾生，而盡己身心所示化之法門。(4) 為證悟真理而修之加行。

45 邪道：即旁門左道；指非正統的學術流派或宗教派別。亦泛指不正當的方法、門徑。

46 聲聞：泛指聽聞佛陀聲教在家或出家修行的佛弟子。但至後世，聲聞被局限為出家弟子。大乘佛教興起之後，聲聞與緣覺被大乘教徒稱為小乘。

47 獨覺：音譯畢勒支底迦佛、辟支迦佛、辟支佛。又作緣覺。指獨自悟道之修行者。即於現在身中，不稟佛教授，無師獨悟，性樂寂靜而不事說法教化之聖者。

48 梵行：意譯為淨行；廣義為一切三業清淨。狹義即道俗二眾所修的離男女之清淨行。

49 三聚戒：即三聚淨戒，乃總括大乘菩薩戒律的三個分類，即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

「第六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其身下劣，諸根不具，醜陋、頑愚、盲、聾、瘖、啞、攣蹙⁵⁰、背偻、白癩⁵¹、顛狂、種種病苦；聞我名已，一切皆得端正點慧，諸根完具，無諸疾苦。」

「第七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眾病逼切，無救無歸，無醫無藥，無親無家，貧窮多苦；我之名號一經其耳，眾病悉除，身心安樂，家屬資具悉皆豐足，乃至證得無上菩提。」

「第八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有女人為女百惡⁵²之所逼惱，極生厭離，願捨女身；聞我名已，一切皆得轉女成男，具丈夫相⁵³，乃至證得無上菩提。」

「第九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令諸有情出魔罣⁵⁴網，解脫一切外道⁵⁵纏縛；若墮種種惡見稠林⁵⁶，皆當引攝置於正見⁵⁷，漸令修習諸菩薩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第十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王法所錄⁵⁸，縲⁵⁹縛鞭撻，繫閉牢獄，或當刑戮⁶⁰，及餘無量災難凌辱，悲愁煎逼，身心受苦；若聞我名，以我福德威神力故，皆得解脫一切憂苦。」

50 攣蹙：(音カロク、ク一、) 手腳蜷曲不能伸展。

51 白癩：病名；諸麻瘋病分類之一種。因惡風侵襲皮膚血分之間，鬱遏化火，耗傷血液而成；或因接觸傳染而發。

52 為女百惡：(見補充講義頁 28-2：為女百惡)

53 丈夫相：謂菩薩修行，於諸佛菩薩，心生敬樂，於女人身，心常厭棄，以此為因，異生感果，即得男子之身，諸根完具，無有殘缺，是丈夫相圓滿。

54 罣：(音カロク、) 捕捉鳥獸的網。

55 外道：於佛教以外立道，或道外之道，稱為外道，亦即真理以外的邪教。

56 稠林：密茂之森林；佛教比喻眾生邪見煩惱，交絡繁茂，有如稠林。

57 正見：(見補充講義頁 29-3：云何正見)

「第十一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饑渴所惱，為求食⁶¹故造諸惡業；得聞我名，專念受持，我當先以上妙飲食飽足其身，後以法味⁶²畢竟安樂而建立之。」

「第十二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貧無衣服，蚊虻⁶³寒熱，晝夜逼惱；若聞我名，專念受持，如其所好即得種種上妙衣服，亦得一切寶莊嚴具，華鬘、塗香，鼓樂眾伎，隨心所翫⁶⁴，皆令滿足。」

曼殊室利！是為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應、正等覺，行菩薩道時，所發十二微妙上願。

復次，曼殊室利！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行菩薩道時，所發大願，及彼佛土功德莊嚴，我若一劫⁶⁵，若一劫餘，說不能盡。

58 王法所錄：省察。（見經文差異處）

59 縲：（音ㄎㄨㄟˇ）為捆綁，拘禁。

60 刑戮：刑罰或誅戮。

61 食：即飲食。具長養、持續之意。三界中長養肉身食物，稱作世間食；長養智慧（法身）食物，稱出世間食。世間食有四食，即：（1）段食：又作揣食、搏食。即以香、味、等色法為體的飲食，資益諸根。（2）觸食：又作樂食、溫食。精神主體透過感覺器官，由取外境時所起主客觀的心之作用，依此長養意志，或資益肉體。（3）思食：又作意思食、念食、意食。為意志作用（思），期求自己所好者，以其能延續生存狀態。（4）識食：指精神主體。依前三食之勢力，能造作未來果報主體，以其為保持身命之主體，故稱為食。觸、思、識等三食通於三界，然段食僅限於欲界。

62 法味：即妙法之滋味。佛所說之法門，其義趣甚深，須細細咀嚼體得，方生快樂，故以美味譬之，稱為法味。

63 虻：（音ㄇㄨㄥˇ）昆蟲。頭闊、眼大、體粗壯多毛，小者體形如家蠅，大者體形如熊蜂，有刺吸式口器，吸食牛等牲畜血液，有時也吸食人血。

64 翫：觀賞，通「玩」。

65 劫：音譯劫波。意譯為分別時分、分別時節、長時、大時、時；原為古代印度婆羅門極大時限的時間單位。佛教沿用其意，視為不可計算之長大年月。一說一劫相當於大梵天之一白晝，或一千時，即人間之四十三億二千萬年。

《藥師經》經文差異處：

1. 市面流通本…王法所加，縛錄鞭撻。
2. 《乾隆大藏經》…王法所錄，縲縛鞭撻。
3. 《大正藏》…王法所錄，縲縛鞭撻。

然彼佛土，一向清淨，無有女人，亦無惡趣，及苦音聲；琉璃為地，金繩界道，城、闕⁶⁶、宮、閣，軒⁶⁷、窗、羅網⁶⁸，皆七寶⁶⁹成；亦如西方極樂世界，功德莊嚴，等無差別。於其國中，有二菩薩摩訶薩：一名日光遍照⁷⁰，二名月光遍照⁷¹。是彼無量無數菩薩眾之上首，次補佛處，悉能持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正法寶藏。

是故曼殊室利！諸有信心善男子、善女人，應當願生彼佛世界。

爾時，世尊，復告曼殊室利童子言：「曼殊室利！有諸眾生，不識善惡，惟懷貪吝；不知布施⁷²及施果報，愚癡無智，闕⁷³於信根⁷⁴；多聚財寶，勤加守護；見乞者來，其心不喜，設不獲已而行施時，如割身肉，深生痛惜。

復有無量慳貪有情，積集資財，於其自身尚不受用，何況能與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及來乞者？彼諸有情，從此命終生餓鬼⁷⁵界，或傍生趣⁷⁶。

66 闕：(音くわせ) 城樓。古代宮門外兩邊供瞭望的樓臺，中有通道。

67 軒：屋上的飛簷。

68 羅網：連綴眾寶珠所作之網。用以莊嚴或供養物懸掛於佛殿或佛像上。

69 七寶：七種世間珍貴寶玉：金、銀、琉璃、頗梨、車渠、赤珠、碼瑙。

70 日光遍照：又作日曜菩薩、日光遍照菩薩。藥師如來二脅侍之一。身呈赤紅色，左掌安日輪，右手執蔓朱赤花。

71 月光遍照：又稱月淨菩薩、月光遍照菩薩。與日光菩薩同為藥師如來之脅侍。依修藥師儀軌布壇法所載，月光菩薩身呈白色，乘於鵝座，手持月輪。

72 布施：音譯為檀那、柁那。即以飲食、醫藥財物等，施與修行者及貧窮者。若加上法施、無畏施二者，使自他圓成福智而得解脫煩惱，便是菩薩道行者必修的行持。

73 闕：(音くわせ) 缺陷，缺失。(見補充講義頁 30-4：闕)

74 信根：五根之一。信為入理之根本，根者堅固不動之義。(見補充講義頁 31-5：信根)

75 餓鬼：音譯為薛荔多。慳貪多欲者，死後生為餓鬼，常苦於饑渴。《正法念處經》卷十六曰：「餓鬼住處有二：一住於人中，二住於閻浮提地下，五百由旬之餓鬼世界。」

由昔人間，曾得暫聞藥師琉璃光如來名故，今在惡趣，暫得憶念彼如來名，即於念時從彼處沒，還生人中；得宿命⁷⁷念，畏惡趣苦，不樂欲樂，好行惠施，讚歎施者，一切所有悉無貪惜，漸次尚能以頭目手足血肉身分，施來求者，況餘財物？

復次，曼殊室利！若諸有情，雖於如來受諸學處⁷⁸，而破尸羅⁷⁹；有雖不破尸羅而破軌則⁸⁰；有於尸羅、軌則，雖則不壞，然毀正見；有雖不毀正見而棄多聞，於佛所說契經深義不能解了；有雖多聞而增上慢⁸¹，由增上慢覆蔽心故，自是非他，嫌謗正法，為魔伴黨。如是愚人，自行邪見，復令無量俱胝⁸²有情，墮大險坑。此諸有情，應於地獄⁸³、傍生、鬼趣流轉無窮。若得聞此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便捨惡行，修諸善法，不墮惡趣。

設有不能捨諸惡行，修行善法，墮惡趣者，以彼如來本願威力令其現前，暫聞名號，從彼命終還生人趣，得正見精進，善調意樂，便能捨家趣於非家，如來法中，受持學處無有毀犯；正見

76 傍生趣：舊云畜生，五趣之一。傍生者，言為傍行之生類也。

77 宿命：宿世的生命。佛說世人在過去世都有生命，或為天，或為人，或為餓鬼與畜生，輾轉輪迴。凡夫不知宿命，故常驕慢，不畏造惡果報，不精進於萬善。

78 學處：意謂所學之處。亦指戒律；即比丘、比丘尼學習戒律時，所遵循之戒條，如五戒、八戒、十戒等，稱為學處。南傳佛教稱戒、定、慧三學為三學處。

79 尸羅：正譯曰清涼，傍譯曰戒。身口意三業之罪惡，能使行人焚燒熱惱，戒能消息其熱惱，故名清涼。《大智度論》卷十三：「尸羅，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是名尸羅。或受戒行善，或不受戒行善，皆名尸羅。」

80 軌則：規範法則。

81 增上慢：對於教理或修行境地尚未有所得、有所悟，卻起高傲自大之心。

82 俱胝：印度的數量詞。音譯又作拘致、俱致。相當於中土所稱之「千萬」、「億」。

83 地獄：梵語那落迦、泥犁等。譯為不樂，苦器，無有等。其依處在地下，而謂之地獄。

多聞，解甚深義，離增上慢，不謗正法⁸⁴，不為魔伴，漸次修行諸菩薩行，速得圓滿。

復次，曼殊室利！若諸有情慳貪嫉妒，自讚毀他，當墮三惡趣中，無量千歲受諸劇苦；受劇苦已，從彼命終，來生人間，作牛、馬、駝、驢，恆被鞭撻，饑渴逼惱，又常負重隨路而行；或得為人，生居下賤，作人奴婢，受他驅役，恆不自在。

若昔人中曾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由此善因，今復憶念，至心歸依。以佛神力，眾苦解脫，諸根聰利，智慧多聞，恆求勝法，常遇善友，永斷魔胃，破無明⁸⁵殼⁸⁶，竭煩惱⁸⁷河，解脫⁸⁸一切生、老、病、死、憂愁苦惱。

復次，曼殊利室！若諸有情好喜乖離⁸⁹，更相鬥訟，惱亂自他，以身語意，造作增長種種惡業，展轉常為不饒益⁹⁰事，互相謀害。告召山林樹塚⁹¹等神；殺諸眾生，取其血肉祭祀藥叉⁹²、羅剎婆⁹³

84 正法：指正確、真實的道理。（見補充講義頁 31-6：云何正法）

85 無明：為煩惱之別稱。即闇昧事物，不通達真理，不理解事相或道理之精神狀態。亦即不達、不解、不了。泛指無智、愚昧，特指不解佛教緣起道理。

86 殼：為鳥卵之外皮；無明能生育生死故以卵殼為譬喻。

87 煩惱：指惱亂身心，令不寂靜之諸種心理作用。

88 解脫：原指脫離束縛而得自在、涅槃義；其後隨著輪迴思想的發展，遂指脫離輪迴世界而進入寂靜的世界。

89 乖離：挑撥離間，破壞人與人之間的感情。

90 饒益：豐足利人也。

91 塚：封葬之所云塚，其高者云墳。又以土高築為物事者亦曰塚，後轉為墓的泛稱。

92 藥叉：此譯云能噉鬼，謂食噉人也。又云傷者，謂能傷害人也。或云夜叉，八部眾之一。義譯輕捷，行動極為迅速，有大勇力。

93 羅剎婆：譯為暴惡可畏等。食人血肉，或飛空或地行，捷疾可畏也。相傳原為印度土著民族之名稱，雅利安人征服印度後，遂成為惡人之代名詞，演變為惡鬼之總名。

等；書怨人名，作其形像，以惡咒術而咒詛之；厭魅⁹⁴蠱道，咒起屍鬼⁹⁵，令斷彼命，及壞其身。

是諸有情，若得聞此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彼諸惡事悉不能害，一切展轉皆起慈心，利益安樂，無損惱意及嫌恨心，各各歡悅，於自所受生於喜足⁹⁶，不相侵凌互為饒益。

復次，曼殊室利！若有四眾：苾芻⁹⁷、苾芻尼⁹⁸、鄔波索迦⁹⁹、鄔波斯迦¹⁰⁰，及餘淨信善男子、善女人等，有能受持八分齋戒¹⁰¹，或經一年、或復三月受持學處，以此善根，願生西方極樂世界無量壽佛所，聽聞正法，而未定者。

若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臨命終時，有八大菩薩，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觀世音菩薩¹⁰²、得大勢菩薩¹⁰³、無盡意菩

94 厭魅：亦作厭媚。祈鑄鬼神以迷惑或傷害人。

95 起屍鬼：謂毘陀羅法，名呪殺。《菩薩戒疏咸註》卷中：「毘陀羅者：西土有咒法，咒死屍令起，謂使鬼去殺人。」《毘奈耶》卷一：「鞞陀路婆，鬼著尸也，使起殺人。」

96 喜足：謂於隨一衣服飲食臥具等事，便生喜樂，生正知足。於所未得所有衣服、或麤或妙，更無悵望，更無思慮。於所已得，不染不愛；如前廣說而受用之。

97 苾芻：又作比丘。即出家受具足戒之男子。苾芻原是一種香草，此表示戒德芬芳。

98 苾芻尼：即比丘尼也。即出家入道，受具足戒之女子。

99 鄔波索迦：舊稱優婆塞。譯曰清信士、近事男等。指親近奉事三寶或受五戒之男子。

100 鄔波斯迦：舊稱優婆夷。譯曰清淨女、近事女。指親近奉事三寶或受五戒之女子。

101 八分齋戒：又稱八關戒齋、八戒、八所應離。為在家男女一日一夜受持之戒法；《大智度論》卷十三：「一不殺生，二不盜，三不婬，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坐高大床上，七不著華瓔珞，不香油塗身，不著香薰衣，八不自歌舞作樂、不往觀聽，九一日一夜不過中食。」總有九戒，此中前八者為戒，後一者為齋，故戒齋合而名八戒齋也。

102 觀世音菩薩：又稱觀音菩薩。以大悲尋聲救苦，故稱觀音。與大勢至菩薩同為西方阿彌陀佛脅侍，世稱西方三聖。又因其於理事無礙之境，觀達自在，故稱觀自在菩薩。

103 得大勢菩薩：又名「大勢至」、「大精進」。略稱勢志菩薩、勢至菩薩。此菩薩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眾生離三塗，得無上力；又彼行時，十方世界一切地皆震動，故稱大勢至。《楞嚴經》卷五〈念佛圓通章〉：「大勢至菩薩於因地時，以念佛心入無生忍，故今攝此娑婆世界之念佛眾生，歸入淨土。」

薩¹⁰⁴、寶檀華菩薩¹⁰⁵、藥王菩薩¹⁰⁶、藥上菩薩¹⁰⁷、彌勒菩薩¹⁰⁸。是八大菩薩乘空而來，示其道路，即於彼界種種雜色眾寶華中，自然化生。

或有因此，生於天上，雖生天上，而本善根，亦未窮盡，不復更生諸餘惡趣。天上壽盡，還生人間，或為輪王，統攝四洲，威德自在，安立無量百千有情於十善道¹⁰⁹；或生剎帝利¹¹⁰、婆羅門¹¹¹、居士大家，多饒財寶，倉庫盈溢，形相端嚴，眷屬具足，聰明智慧，勇健威猛，如大力士。

若是女人，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至心受持，於後不復更受女身。

復次，曼殊室利！彼藥師琉璃光如來得菩提時，由本願力，觀諸有情，遇眾病苦¹¹²瘦癯、乾消¹¹³、黃熱¹¹⁴等病；或被厭魅、蠱毒所中；或復短命，或時橫死¹¹⁵；欲令是等病苦消除所求願滿。

104 無盡意菩薩：又譯無盡慧菩薩，或作無量意菩薩。《阿差末經》云：「行六度四攝等，種種行誓度眾生，眾生界盡菩薩之意乃盡，眾生未盡菩薩之意無盡，故名無盡意。」

105 寶檀華菩薩：喻菩薩以因行之華，莊嚴佛果菩提，代表大行。

106 藥王菩薩：如《法華經》載：燃燒自身以供養諸佛的大菩薩。

107 藥上菩薩：與藥王菩薩曾同為兄弟，曾以雪山良藥供養日藏比丘等人；並發菩提心，誓願除滅眾生身心兩種病苦的大士。

108 彌勒菩薩：新稱彌帝隸。彌勒譯曰慈氏，名阿逸多。或言阿逸多為姓，彌勒為名。現居兜率天善法堂，於未來五十六億多年下生世降生閻浮提，繼釋尊之後成佛的菩薩。

109 十善道：為佛教於世間的十種善行。含三種身業（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四種語業（不妄語、不惡口、不兩舌、不綺語）及三種意業（不貪欲、不瞋恚、不邪見）。

110 剎帝利：略稱剎利；意譯土田主。即國王、大臣等統御民眾、從事兵役的種族，所以也稱「王種」。釋尊即出身此階級。

111 婆羅門：音譯婆囉賀摩拏，意譯淨行、淨志、外意、承息、靜胤等。為印度社會四階級制度中之一階級。此一階級之人自認為是梵天的後裔。平素讀誦《四吠陀》，行祭祀，位居四種階級之最上位。

112 病苦：八苦之一。眾生病時身心所受的苦惱。（見補充講義頁 32-7：病苦）

時彼世尊，入三摩地¹¹⁶，名曰除滅一切眾生苦惱。既入定已，於肉髻¹¹⁷中出大光明，光中演說，大陀羅尼¹¹⁸曰：

『那謨¹¹⁹薄伽筏帝¹²⁰，裨殺社¹²¹窣嚩¹²²，薛琉璃¹²³鉢刺婆¹²⁴喝囉闍也¹²⁵，怛陀揭多耶¹²⁶，阿羅訶帝¹²⁷，三藐三勃陀耶¹²⁸。怛姪陀¹²⁹：唵¹³⁰，鞞殺逝¹³¹，鞞殺逝，鞞殺社，三沒揭帝¹³²娑訶¹³³』

113 乾消：所謂「乾癆病」，據『一切經音義』解釋為：渴病或癆瘦病。《涅槃經》卷五及《四分律》卷五十七中則稱為「乾枯病」。「渴病」，應是中醫學的消渴病。日本學者也認為乾癆病應該就是現代醫學所謂的糖尿病。

114 黃熱病：是黃熱病病毒引起的急性傳染病，經由蚊子傳播，主要流行于非洲和中、南美洲。臨床特徵有發熱、劇烈頭痛、黃疸、出血和蛋白尿等。

115 橫死：指非宿世業因致死，而係遭意外災禍死亡，稱為橫死。又作非時死、不慮死、事故死。《藥師經》載，共有九種等，即：(1) 得病無醫。(2) 王法誅戮。(3) 非人奪精氣。(4) 火焚。(5) 水溺。(6) 惡獸啖。(7) 墮崖。(8) 毒藥咒咀。(9) 饑渴所困。
(見補充講義頁 34-8：死)

116 三摩地：譯曰定、等持、正定、一境性。因定心所行均等的境界。心念定止故云定，離掉舉故云等，心不散亂故云持。

117 肉髻：三十二相之一的尊貴相。即佛、菩薩頂上骨肉隆起，其形如髻，故稱肉髻。

118 大陀羅尼：意為總持、能持、能遮。大智度論、佛地經論卷五載：陀羅尼為一種記憶術，能令善法不散失，令惡法不起作用；後世則多指長咒而言。又美其功德，故云大。

119 那謨：即「皈依」、「皈命」的意思。即表歸依佛法僧三寶之意。

120 薄伽筏帝：為「薄伽梵」的異譯，也即是世尊。

121 裨殺社：是「藥」。

122 窣嚩：是「師」。

123 薛琉璃：即是「琉璃」。

124 鉢刺婆：是「光」。

125 喝囉闍也：是「王」。

126 怛陀揭多耶：是「如來」。

127 阿羅訶帝：是「應」(供)。

128 三藐三勃陀耶：是「等正覺」。

129 怛姪陀：是「即說咒曰」。

130 唵：為冠於咒文最初之祈禱語，含有「神聖」之意。原於吠陀為應諾之義，又用為咒文及祈禱文首先發音之聖音。

131 鞞殺逝：即是：「藥」。

132 三沒揭帝：即是「普度」，普遍救度一切眾生之義。

133 娑訶：也作娑婆訶；乃「速得成就」意。(見補充講義頁 35-9：四例五不翻)

◎藥師灌頂真言全咒之義為：

皈依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應供、正等正覺，以藥普渡一切眾生病苦之大願，速得成就。

節錄自《藥師本願經講記》-太虛大師著

爾時，光中說此咒已，大地震動，放大光明，一切眾生病苦皆除，受安隱樂。

曼殊室利！若見男子、女人有病苦者，應當一心，為彼病人，常清淨澡漱，或食、或藥、或無蟲水、咒一百八遍，與彼服食，所有病苦悉皆消滅。若有所求，志心念誦，皆得如是，無病延年；命終之後，生彼世界，得不退轉¹³⁴，乃至菩提。

是故曼殊室利！若有男子、女人，於彼藥師琉璃光如來，至心殷重，恭敬供養者，常持此咒，勿令廢忘。

復次，曼殊室利！若有淨信男子女人，得聞藥師琉璃光如來應正等覺所有名號，聞已誦持；晨嚼齒木¹³⁵，澡漱清淨，以諸香花，燒香、塗香，作眾伎樂，供養形象。

於此經典，若自書，若教人書，一心受持，聽聞其義。於彼法師，應修供養；一切所有資身之具，悉皆施與，勿令乏少；如是便蒙諸佛護念，所求願滿，乃至菩提。

爾時，曼殊室利童子白佛言：「世尊！我當誓於像法轉時，以種種方便，令諸淨信善男子、善女人等，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乃至睡中亦以佛名覺悟其耳。」

134 不退轉：即所修功德善根愈進，不更退失、轉變。略云不退，即梵語之阿毘跋致。

135 齒木：又作楊枝。為印度日常磨齒刮舌之木枝。《五分律》卷二十六：「有諸比丘，不嚼楊枝，口臭食不消。有諸比丘，與上座共語，惡其口臭，諸比丘以是白佛。佛言：「應嚼楊枝。嚼楊枝有五功德，消食、除冷熱噁唾、善能別味、口不臭、眼明。」

世尊！若於此經受持讀誦，或復為他演說開示；若自書、若教人書；恭敬尊重，以種種華香、塗香、末香¹³⁶、燒香、花鬘、瓔珞¹³⁷、幡蓋¹³⁸、伎樂，而為供養；以五色綵¹³⁹，作囊¹⁴⁰盛之；掃灑淨處，敷設高座，而用安處。爾時，四大天王¹⁴¹與其眷屬，及餘無量百千天眾，皆詣其所，供養守護。

世尊！若此經寶流行之處，有能受持，以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及聞名號，當知是處無復橫死；亦復不為諸惡鬼神奪其精氣，設已奪者，還得如故，身心安樂」。

佛告曼殊室利：「如是！如是！如汝所說。曼殊室利！若有淨信善男子、善女人等，欲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者，應先造立彼佛形像，敷清淨座而安處之。散種種花，燒種種香，以種種幢幡¹⁴²莊嚴其處。七日七夜，受八分齋戒；食清淨食，澡浴香潔，著清淨衣；應生無垢¹⁴³濁心，無怒害心，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慈¹⁴⁴、悲¹⁴⁵、喜¹⁴⁶、捨¹⁴⁷平等¹⁴⁸之心；鼓樂歌讚，右遶佛像。復應念彼如來本願功德，讀誦此經，思惟其義，演說開示。

136 末香：即呈粉末狀之香。指搗碎沈香、檀香等成為粉末，用以撒布於佛像、塔廟等。

137 瓔珞：即用線貫串起來的各色珠寶。

138 幡蓋：幡是扁形的長幡；蓋是圓頂的涼傘，可遮太陽。或用於車頂上覆蓋的飾物。

139 五色綵：五彩的絲織品。

140 囊：袋子；像口袋的物品。

141 四大天王：為帝釋之外將。須彌山之半腹有一山，名由鞞陀羅。山有四頭，四王各居之，各護一天下，因之稱為護世四天王。即東方持國天王、南方增長天王、西方廣目天王、北方多聞天王。每月之六齋日檢視人之善惡行業，並勸勉守戒行善。

142 幢幡：長形旗幟。竿柱高秀，頭安寶珠，以綵帛莊嚴者曰幢。長帛下垂者曰幡。

143 垢：煩惱之異名；指心污穢。《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二十：「何謂二十一心垢：希望、瞋恚、睡眠、掉悔、疑、惱害、常念怨嫌、懷恨、焦熱、嫉妒、慳惜、詭詐、姦欺、無慚、無愧、矜高、諍訟、自高、放逸、慢、增上慢，是名二十一心垢。」

144 慈：與眾生樂為慈。

145 悲：拔眾生苦為悲。

隨所樂求，一切皆遂；求長壽，得長壽；求富饒，得富饒；求官位得官位，求男女得男女。

若復有人，忽得惡夢¹⁴⁹，見諸惡相¹⁵⁰；或怪鳥¹⁵¹來集；或於住處百怪出現。此人若以眾妙資具，恭敬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者，惡夢、惡相諸不吉祥，皆悉隱沒，不能為患。

或有水、火、刀、毒、懸險¹⁵²、惡象、師子、虎、狼、熊、羆¹⁵³、毒蛇、惡蠍、蜈蚣、蚰蜒¹⁵⁴、蚊、虻等怖；若能至心憶念彼佛，恭敬供養，一切怖畏皆得解脫。

若他國侵擾，盜賊反亂，憶念恭敬彼如來者，亦皆解脫。

「復次，曼殊室利！若有淨信善男子、善女人等，乃至盡形¹⁵⁵不事餘天，唯當一心，歸佛法僧，受持禁戒：若五戒、十戒¹⁵⁶，菩薩四百戒、苾芻二百五十戒，苾芻尼五百戒。於所受中或有毀犯，怖墮惡趣，若能專念彼佛名號，恭敬供養者，必定不受三惡趣生。或有女人，臨當產時，受於極苦；若能志心稱名禮讚，恭

146 喜：見眾生離苦得樂曰喜。

147 捨：於一切眾生，無怨親想，平等視之曰捨。

148 平等：即於本質上均平齊等，無高下、淺深之差別。

149 夢：睡眠時腦部生起的影像。（見補充講義頁 36-10：夢）

150 惡相：謂不吉祥的現象。（見補充講義頁 37-11：十習因）

151 怪鳥：1.奇異的鳥。2.指鵙（音ㄘㄨㄛˊ）鳥。（貓頭鷹一類的鳥。）3.比喻不祥之人。

152 懸險：走上絕崖峭壁，及危橋險坑，容易失足墮落。

153 羆：（音ㄉㄨㄛˊ）即棕熊，又叫馬熊，毛棕褐色；能爬樹、游泳，具強大力氣。

154 蚰蜒：（音ㄩㄢˊ ㄩㄢˊ）毒蟲；像蜈蚣而略小，體色黃褐，有細長腳十五對，捕食小蟲，有益農事。

155 盡形：又作盡形壽。形，指具有形體之色身。盡形，指從此至終之一期生命。

156 十戒：（1）為出家沙彌、沙彌尼戒。（2）指大小乘共通之十善戒。

敬供養彼如來者，眾苦皆除。所生之子，身分具足，形色端正，見者歡喜，利根聰明，安隱少病，無有非人¹⁵⁷，奪其精氣」。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如我稱揚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所有功德，此是諸佛甚深行處¹⁵⁸，難可解了，汝為信不？」

阿難白言：「大德¹⁵⁹世尊！我於如來所說契經不生疑惑，所以者何？一切如來身語意業無不清淨。世尊！此日月輪可令墮落，妙高山王¹⁶⁰可使傾動，諸佛所言無有異也」。

世尊！有諸眾生，信根不具，聞說諸佛甚深行處，作是思惟：云何但念藥師琉璃光如來一佛名號，便獲爾所功德勝利？由此不信，還生誹謗；彼於長夜失大利樂，墮諸惡趣，流轉無窮！

佛告阿難：「是諸有情，若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至心受持，不生疑惑，墮惡趣者，無有是處。」

阿難！此是諸佛甚深所行，難可信解；汝今能受，當知皆是如來威力。阿難！一切聲聞、獨覺，及未登地¹⁶¹諸菩薩等，皆悉不能如實信解，唯除一生所繫菩薩。阿難！人身難得；於三寶中，信敬尊重，亦難可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復難於是。

157 非人：對於人而謂天龍八部及夜叉，惡鬼之冥眾，總為非人。

158 行處：所行持境界之處。

159 大德：梵云婆檀陀。《大智度論》卷二：「梵語婆檀陀，秦言大德。」《毘奈耶雜事》卷十九：「年少苾芻應喚老者為大德，老喚少年為具壽，若不爾者得越法罪。」

160 妙高山天：須彌山之譯名。妙高山為山中最高者故曰王。

161 登地：即登入歡喜地。菩薩歷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等修行階位，入十地之初地，初證平等、二空之理，能成就自利利他之行，心多生歡喜，故稱歡喜地。

阿難！彼藥師琉璃光如來，無量菩薩行，無量善巧方便，無量廣大願；我若一劫，若一劫餘而廣說者，劫可速盡，彼佛行願，善巧方便無有盡也！」

爾時，眾中，有一菩薩摩訶薩，名曰救脫，即從座起，偏袒一肩，右膝著地，曲躬合掌而白佛言：「大德，世尊！像法轉時，有諸眾生為種種患之所困厄，長病羸瘦，不能飲食，喉脣乾燥，見諸方暗，死相¹⁶²現前，父母、親屬、朋友、知識啼泣圍繞。

然彼自身臥在本處，見琰魔¹⁶³使，引其神識至於琰魔法王之前。然諸有情，有俱生神¹⁶⁴，隨其所作，若罪若福，皆具書之，盡持授與琰魔法王。爾時，彼王推問其人，計算所作，隨其罪福而處斷之。

時彼病人，親屬、知識，若能為彼歸依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請諸眾僧，轉讀此經，然七層之燈，懸五色續命神旛¹⁶⁵，或有是處，彼識得還。如在夢中明了自見；或經七日，或二十一日，或三十五日，或四十九日，彼識還時，如從夢覺，皆自憶知善不善業、所得果報；由自證見業果報故，乃至命難，亦不造作諸惡之業。

162 死相：指人死時之相狀。由查驗人之死相，可知其往生善處或惡處，稱為知死相。

（見補充講義頁 38-12：死相）

163 琰魔：又作燄摩、閻羅等。譯曰縛，縛罪人之義。又曰雙世，彼於世中，常受苦樂二報之義。又曰雙王，兄妹二人並王之義。又曰平等王，平等治罪之義。地獄之總司也。

164 俱生神：指常隨於各人身側，並記錄其所行善惡業的神祇。（見補充講義頁 39-13：俱生神）

165 續命神旛：祈禱生命延長之神旛也。據經律異相卷六、釋迦譜卷十，說阿育王造八萬四千塔，未成而得病。乃以造旛懸之功力，延十二年之命。

是故淨信善男子善女人等，皆應受持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隨力所能，恭敬供養」。

爾時，阿難問救脫菩薩曰：「善男子！應云何恭敬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續命幡燈復云何造」？

救脫菩薩言：「大德！若有病人，欲脫病苦，當為其人，七日七夜受持八分齋戒。應以飲食及餘資具，隨力所辦，供養苾芻僧。晝夜六時，禮拜行道¹⁶⁶，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讀誦此經四十九遍。然四十九燈，造彼如來形像七軀，一一像前各置七燈，一一燈量大如車輪，乃至四十九日光明不絕。造五色綵幡，長四十九搥手¹⁶⁷；應放雜類眾生至四十九。可得過度危厄之難，不為諸橫惡鬼所持」。

復次，阿難！若剎帝利、灌頂王¹⁶⁸等，災難起時，所謂：人眾疾疫難，他國侵逼難，自界叛逆難，星宿變怪難，日月薄蝕難，非時風雨難，過時不雨難。

彼剎帝利灌頂王等，爾時應於一切有情起慈悲心，赦諸繫閉。依前所說供養之法，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由此善根及彼如來本願力故，令其國界，即得安隱，風雨順時，穀稼成熟，一切有情，無病歡樂。於其國中，無有暴惡、藥叉等神，惱有情者，

166 行道：佛教禮儀之一：即遶行塔廟或佛周圍，以表示供養禮拜等之敬意。右遶貴人，本為印度禮法。故「遶佛三匝」或「右遶三匝」等語，為經典中常見之語句。遶行次數或為一周，或三匝；若宿願、別請時，遶數則隨禮者之意。

167 搥手：將手掌五指打開，從拇指指尖至中指指尖的長度，即是一搥手。四十九搥手約十公尺長。

168 灌頂王：完成登基儀式的國王。印度習俗，太子將要登王位時，所舉行的灌頂禮，儀式即取四大海水盛於瓶中，澆灌在太子頭頂，近乎現代的加冕禮，故名灌頂王。

一切惡相，皆即隱沒；而剎帝利灌頂王等，壽命色力，無病自在，皆得增益。

阿難！若帝后、妃主，儲君、王子，大臣、輔相，中宮、綵女，百官、黎庶¹⁶⁹，為病所苦，及餘厄難；亦應造立五色神幡，然燈續明，放諸生命，散雜色花，燒眾名香，病得除愈，眾難解脫」。

爾時，阿難問救脫菩薩言：「善男子！云何已盡之命而可增益」？救脫菩薩言：「大德！汝豈不聞如來說有九橫死耶？是故勸造續命幡燈，修諸福德，以修福故，盡其壽命，不經苦患」。

阿難問言：「九橫云何」？救脫菩薩言：「若諸有情，得病雖輕，然無醫藥及看病者，設復遇醫，授以非藥，實不應死，而便橫死。又信世間邪魔、外道、妖孽¹⁷⁰之師，妄說禍福，便生恐動，心不自正，卜問覓禍，殺種種眾生，解奏神明，呼諸魍魎¹⁷¹，請乞福祐，欲冀延年，終不能得。愚癡迷惑，信邪倒見，遂令橫死，入於地獄，無有出期，是名初橫。二者，橫被王法之所誅戮。三者，畋獵嬉戲，耽淫嗜酒，放逸無度，橫為非人奪其精氣。四者，橫為火焚。五者，橫為水溺。六者，橫為種種惡獸所噉。七者，橫墮山崖。八者，橫為毒藥、厭禱¹⁷²、咒詛、起屍鬼等之所中害。九者，饑渴所困，不得飲食而便橫死。是為如來略說橫死，有此九種，其餘復有無量諸橫，難可具說！

169 黎庶：即老百姓。

170 妖孽：指禍害；比喻邪惡的事或人。（見補充講義頁 40-14：妖孽）

171 魍魎：古代傳說中的山川精怪；鬼怪。

172 厭禱：以巫術祈禱鬼神。

復次，阿難！彼琰魔王主領世間，名籍¹⁷³之記，若諸有情，不孝五逆¹⁷⁴，破辱三寶，壞君臣法，毀於性戒¹⁷⁵，琰魔法王隨罪輕重，考而罰之。是故我今勸諸有情，然燈造幡，放生修福，令度苦厄，不遭眾難。

爾時，眾中有十二藥叉¹⁷⁶大將，俱在會坐，所謂：宮毘羅¹⁷⁷大將，伐折羅¹⁷⁸大將，迷企羅¹⁷⁹大將，安底羅¹⁸⁰大將，頰你羅¹⁸¹大將，珊底羅¹⁸²大將，因達羅¹⁸³大將，波夷羅¹⁸⁴大將，摩虎羅¹⁸⁵大將，真達羅¹⁸⁶大將，招杜羅¹⁸⁷大將，毗羯羅¹⁸⁸大將此十二藥叉大將¹⁸⁹，一一各有七千藥叉，以為眷屬。

173 名籍：地獄冥官書惡人之名，以免忘而漏罰者。

174 五逆：指五種逆於理，極惡罪之行為。又名五逆罪、五無間罪。即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前四是身業，後一為口業，造此五罪必墮無間地獄受苦。

175 性戒：即本性上就是罪惡行為。如五戒中之殺生、偷盜、邪淫、妄語等，不待佛之制戒，本質已屬罪惡；若違犯者則生業因，未來必受業報及國家律法制裁。

176 藥叉：或云夜叉。意譯捷疾、勇健、能噉、傷者、貴人等。為北方毗沙門天之眷屬，止住地上或空中，同受諸天富樂；或以威勢惱害人類，或守護諸天、正法之鬼類。

177 宮毘羅：又作金毘羅，意譯為極畏。身呈黃色，手持寶杵，以彌勒菩薩為本地。

據《增壹阿含經》卷第四十七載：世尊在耆闍崛山側。提婆達兜擊大石擲世尊；山神金毘羅見狀，即時伸手接著餘處，時石碎，一小片石著如來足，即時出血。

178 伐折羅：又作跋折羅；意為金剛。身呈白色，手持寶劍，以大勢至菩薩為本地。

179 迷企羅：又作彌佉羅；意為執嚴。身呈黃色，手持寶棒或獨鈷，以阿彌陀佛為本地。

180 安底羅：又作頰你羅；意為執星。身呈綠色，手持寶鎚或寶珠，以觀音菩薩為本地。

181 頰你羅：又作末爾羅；意為執風。身呈紅色，手持寶叉或矢，以摩利支菩薩為本地。

182 珊底羅：又作娑你羅；意為居處。身呈煙色，手持寶劍或螺，以虛空藏菩薩為本地。

183 因達羅：又作因陀羅；意為執力。身呈紅色，手持寶棍或錘，以地藏菩薩為本地。

184 波夷羅：又作婆耶羅；意為執飲。身呈紅色，手持寶鎚或弓矢，以文殊菩薩為本地。

185 摩虎羅：又作薄呼羅、摩休羅；意為執言。身呈白色，手持寶斧，以藥師佛為本地。

186 真達羅：又作真持羅；意為執想。身呈黃色，手持胃索或寶棒，以普賢菩薩為本地。

187 招杜羅：又作朱杜羅；意為執動。身呈青色，手持寶鎚，以金剛手菩薩為本地。

188 毗羯羅：又作毘伽羅；意為圓作。身呈紅色，手持寶輪或三鈷，以釋迦佛為本地。

189 十二藥叉大將：經中載：十二神將在晝夜十二時辰，及十二個月份，率眷屬輪流守護眾生。又神將從最後毗羯羅起，到最初宮毗羅為止，其時辰洽從子時到亥時的十二支。毗羯羅戴鼠冠，招杜羅戴牛冠，到最初的宮毗羅，則是頭戴豬冠，次序與十二生肖吻合。

同時舉聲白佛言：「世尊！我等今者，蒙佛威力，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不復更有惡趣之怖。我等相率，皆同一心，乃至盡形歸佛法僧。誓當荷負一切有情，為作義利，饒益安樂。隨於何等，村城國邑，空閑林中，若有流布此經，或復受持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恭敬供養者，我等眷屬衛護是人，皆使解脫一切苦難，諸有願求，悉令滿足。或有疾厄，求度脫者，亦應讀誦此經，以五色縷，結我名字，得如願已，然後解結」。

爾時，世尊讚諸藥叉大將言：「善哉！善哉！大藥叉將！汝等念報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恩德者，常應如是利益安樂一切有情」。

爾時，阿難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法門？我等云何奉持？」佛告阿難：此法門名說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亦名說十二神將饒益有情結願神咒；亦名拔除一切業障；應如是持」！時薄伽梵，說是語已，諸菩薩摩訶薩，及大聲聞，國王、大臣、婆羅門、居士、天龍¹⁹⁰、藥叉、健達縛¹⁹¹、阿素洛¹⁹²、揭路荼¹⁹³、緊捺洛¹⁹⁴、莫呼洛伽¹⁹⁵、人非人¹⁹⁶等，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

190 天龍：謂諸天與龍神；八部眾之二部。天者，梵天帝釋等；龍者，難陀、跋難陀等。

191 健達縛：又作乾闥婆、尋香神、樂神。不食酒肉，唯求香以資陰身，又自其陰身出香，故有香神乃至尋香行之稱。與緊那羅同，奉侍帝釋司奏伎樂。

192 阿素洛：又稱阿修羅；譯曰無端，男醜女端正。常與帝釋天戰鬥對抗。

193 揭路荼：又云迦樓羅，金翅；取龍為食。此鳥翅翻金色，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

194 緊捺洛：樂神名。又作緊那羅。舊譯曰人非人，疑神。《慧琳音義》卷十一：「能作歌舞。男則馬首人身能歌，女則端正能舞。次此天女，多與乾達婆天為妻室。」

195 莫呼洛伽：又作摩呼洛伽；八部眾之一。即大蟒神。

196 人非人：1.緊那羅之別名。2.《法華經義疏》卷二：「人非人者，八部鬼神本悉非人，而變作人形來聽說法，故云人非人也。」

伍、補充講義

27-1. 菩薩道：

《大寶積經》卷第四十一：「云何名為菩薩道耶？所謂：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精勤修習四無量心。何等為四？所謂：大慈波羅蜜、大悲波羅蜜、大喜波羅蜜、大捨波羅蜜、又勤精進於諸攝法隨順修學。童子！若有菩薩如是修行，是名開菩薩道。」

《大寶積經》卷第五十三：「我若略說菩薩道者，則唯有一趣道善巧。舍利子！何等是耶？所謂菩薩獨一眾表無有與等不假伴助，為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由自攝受、精進勢力、清淨欲解、被堅固鎧。何以故？由是菩薩不由他悟，不緣於他，自所建立，自力所起，嚴備如是堅固甲鎧。舍利子！是諸菩薩興發是念，如是甲鎧一切眾生所不能壞。」（《寶積部 11》p. 315. 3）

《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第七：「是善男子善女人當作是知：諸如來本行菩薩道時，亦復學般若波羅蜜，亦行禪波羅蜜、惟逮波羅蜜、羸波羅蜜、尸波羅蜜、檀波羅蜜。從內外空及有無空，諸三昧門、陀鄰尼門，乃至佛十八法大慈大悲，餘無央數諸佛法，我等皆當受學。」（《般若部 8》p. 54. 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四百七十六：「諸菩薩摩訶薩於菩薩道初修學時，應審觀察諸法自性都不可得，唯有執著和合所作，我當審察，諸法自性皆畢竟空，不應於中有所執著。」（《般若部 T6》p. 1032. 3）

《放光般若經》卷第十四：「若有菩薩自怙智慧、自怙種姓、自怙其善、自怙知識、便起貢高下於他人，亦無阿惟越致相行像貌，專自貢高輕賤他人，便語人言：『汝亦不在菩薩種姓之中現、汝亦不在摩訶衍中。』爾時波旬歡喜念言：『今我境界宮殿不空，增益三惡趣我種姓不損。』魔常伺是菩薩欲使說非法之事，欲使眾人皆聞非法，亦當邪見增益勞垢，造顛倒行顛倒於法，身口意錯貪著邪福，從是因緣增益三惡趣，魔之眷屬宮殿益多。爾時波旬倍歡喜踊躍而自娛樂。」(《般若部 8》p. 101. 2)

《佛說未曾有因緣經》卷上：「爾時世尊，即遣化人，空中告言：『耶輸陀羅！汝頗憶念往古世時誓願事不？釋迦如來，當爾之時，為菩薩道，以五百銀錢，從汝買得五莖蓮華，上定光佛；時汝求我，世所生，共為夫妻；我不欲受，即語汝言：我為菩薩，累劫行願，一切布施，不逆人意，汝能爾者，聽為我妻。汝立誓言：世所生，國城妻子及與我身，隨君施與，誓無悔心！』而今何故？愛惜羅睺，不令出家學聖道耶？耶輸陀羅，聞是語已。霍然還識宿業因緣，往事明了如昨所見，愛子之情自然消歇，遣喚目連，懺悔辭謝，捉羅睺手，付囑目連，與子離別，涕淚交流。」(《經集部 T17》p. 576. 2)

28-2. 為女百惡：

《菩薩善戒經》卷第三〈菩薩地調伏品〉第七：「菩薩終不以女人身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菩薩摩訶薩初阿僧祇劫已斷女身，女人之身貪欲多故。」(《中觀、瑜伽部 30》p. 974. 1)

《佛說超日明三昧經》卷下：「不可女身得成佛道也？所以者何：女有三事隔五事礙。何謂三？少制父母、出嫁制夫，不得自由、長大難子，是謂三。何謂五礙？一曰女人不得作帝釋。所以者何？勇猛少欲乃得為男，雜惡多態故，為女人不得作天帝釋；二曰不得作梵天。所以者何？奉清淨行無有垢穢，修四等心若遵四禪乃昇梵天，婬恣無節故，為女人不得作梵天。三曰不得作魔天。所以者何？十善具足尊敬三寶，孝事二親謙順長老，乃得魔天，輕慢不順毀疾正教故，為女人不得作魔天；四曰不得作轉輪聖王。所以者何？行菩薩道慈愍群萌，奉養三尊先聖師父，乃得轉輪王主四天下，教化人民普行十善，尊崇道德為法王教，匿態有八十四無有清淨行故。為女人不得作聖帝；五曰女人不得作佛。所以者何？行菩薩心愍念一切，大慈大悲被大乘鎧，消五陰化六衰廣六度，了深慧行空無相願，越三脫門，解無我人無壽無命，曉了本無不起法忍，分別一切如幻如化，如夢如影芭蕉聚沫，野馬電燿（音ㄊ一ㄣˊ，火貌）水中之月。五處本無無三趣想，乃得成佛，而著色欲淖情匿態身口意異故，為女人不得作佛得。」

《大般涅槃經》卷第十八〈梵行品第八之四〉：「善男子！一切男女若具四法則名丈夫。何等為四：一善知識、二能聽法、三思惟義、四如說修行。善男子！若男若女具是四法則名丈夫。善男子！若有男子無此四法，則不得名為丈夫也。何以故？身雖丈夫行同畜生；如來調伏若男若女，是故號佛調御丈夫。」

29-3. 云何正見：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二十七：「云何正見？若人正見，信有施有祠祀，乃至世有沙門婆羅門，正見正趣，有證知今世後世者，是名正見。」（《毘曇部 28》p. 701. 2）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九：「云何正見？除盡智、無生智、若餘見善順不逆、是名正見。」(《毘曇部 28》p. 589. 3)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二：「云何正見等前導次第義？謂先了知世間實有真阿羅漢正行正至，便於出離，深生樂欲，獲得正見。次復思惟：何當出離居家迫迮？乃至廣說，從此出家受學尸羅，修治淨命，是名正語正業正命。此正見等，於所對治邪見等五，猶未能斷，還即依止此五善法，從他聞音，展轉發生聞慧正見，為欲斷除所治法故，又為修習道資糧故，方便觀察，次依聞慧，發生思慧，復依思慧，發生修慧，由此正見，於諸邪見，如實了知此是邪見；於諸正見，如實了知此是正見，乃至正命，如實知己，為欲斷除邪見等故、及為圓滿正見等故，發勤精進。若由此故，能斷所治，集能治法，令其圓滿，是名正念。」(《中觀、瑜伽部 30》p. 340. 1)

《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卷第三十七：「云何正見？謂於是見超諸世間，不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之所發生；亦不從常見、斷見、有見、無見、善不善見，乃至涅槃見之所發生，是名正見。」(《寶積部 11》p. 877. 3)

30-4. 闕

《佛說輪轉五道罪福報應經》：「佛語阿難：夫人作福，譬如此樹，本種一核，稍稍漸大，收子無限，人而豪貴。國王長者，從禮佛事三寶中來。為人大富，財物無限，從布施中來。為人長壽，無有疾病，身體強壯，從持戒中來。為人端正，顏色妙好、輝容第一、身體柔軟、口氣香潔、人見姿容，無不歡喜，視之無

厭，從忍辱中來。為人修習，無有懈怠，樂為福德，從精進中來。為人安詳，言行審諦，從禪定中來。為人才明，達解深法、讚歎妙義、開悟愚蒙、人聞其言，莫不諮受，宣用為珍寶，從智慧中來。為人音聲清徹，從歌詠三寶中來。為人潔淨，無有疾病，從慈心中來。」(《經集部 17》p. 564. 3)

31-5. 信根：

《釋摩訶衍論》卷第一：「信有十種義，云何為十？一者澄淨義：能令心性清淨明白故。二者決定義：能令心性淳至堅固故。三者歡喜義：能令斷除諸憂惱故。四者無厭義：能令斷除懈怠心故。五者隨喜義：於他勝行發起同心故。六者尊重義：於諸有德不輕賤故。七者隨順義：隨所見聞不逆違故。八者讚歎義：隨彼勝行至心稱歎故。九者不壞義：在專一心不妄失故。十者愛樂義：能令成就慈悲心故；是名為十。根有十種義，云何為十？一者下轉義：能除憍慢故。二者隱密義：能詮甚深理故。三者出生義：生長種種諸功德故。四者堅固義：皆悉攝持不闕失故。五者相續義：轉轉增長無斷絕故。六者出離義：地地轉勝漸漸遠離故。七者集成義：修集種種道品法故。八者茂榮義：以諸行德而所莊嚴甚可愛樂故。九者具足義：等覺位中圓滿因行故。十者高勝義：於妙覺果最勝廣大無能超過故；是名為十。」

31-6. 云何正法：

《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八十三：「此中有二種正法：一、世俗正法。二、勝義正法。世俗正法謂名、句、文、身，即素怛

纜、毘柰耶、阿毘達磨。勝義正法：謂聖道，即無漏根、力、覺支、道支。」(《毘曇部 27》p. 920. 3)

《說一切有部集異門足論》卷第十二：「云何正法？答愛盡離滅究竟涅槃，是名正法。云何於正法疑惑猶豫？答若於愛盡離滅究竟涅槃，生起種種疑惑猶豫，是名於正法疑惑猶豫。云何不悟入無勝解無淨信？答若於正法生起種種疑惑猶豫，便於彼斷不能發起，隨順心隨順欲，隨順信隨順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是名不悟入無勝解無淨信。」(《釋經論, 毘曇部 26》p. 420. 3)

32-7. 病苦：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一：「云何病苦？當知病苦亦由五相：一身性變壞故。二憂苦增長多住故。三於可意境不喜受用故。四於不可意境，非其所欲強受用故。五能令命根速離壞故。(《中觀瑜伽部 T30》p. 642. 1 ~ p. 642. 2)

《大般涅槃經》卷第十一〈聖行品〉第十九之一：「云何為病？病謂四大毒蛇互不調適，亦有二種：一者身病。二者心病。身病有五：一者因水。二者因風。三者因熱。四者雜病。五者客病。客病有四：一者非分強作。二者忘誤墮落。三者刀杖瓦石。四者鬼魅所著。心病亦有四種：一者踊躍。二者恐怖。三者憂愁。四者愚癡。復次善男子，身心之病凡有三種，何等為三：一者業報。二者不得遠離惡對。三者時節代謝。生如是等因緣名字受分別，病因緣者，風等諸病，名字者，心悶肺脹上氣嗽逆心驚下痢，受分別者，頭痛目痛手足等痛，是名為病。」(《寶積, 涅槃部 12》)

《華嚴經》卷第十一〈普賢行願品〉：「一切眾生，因四大種和合為身，從四大身，能生四病：所謂身病、心病、客病、及俱有病。言身病者：風黃痰熱而為其主。言心病者：顛狂心亂而為其主。言客病者：刀杖所傷，動作過勞，以為其主。俱有病者：飢渴寒熱，苦樂憂喜而為其主，其餘品類，展轉相因，能令眾生受身心苦。善男子！如是眾病，貧賤人少，多勞役故；富貴人多，過優樂故。」（《華嚴部 10》p. 711.1）

《摩訶止觀》卷第八(上)：「病起因緣有六：一、四大不順故病。二、飲食不節故病。三、坐禪不調故病。四、鬼神得便。五、魔所為。六、業起故病。一、四大不順者：行役無時，強健擔負，棠觸寒熱。二、飲食不節：如薑、桂、辛物增火；蔗、蜜甘冷增水；梨增風；膏膩增地；胡瓜為熱病而作因緣；即是噉不安之食，食者須別其性。三、坐禪不節：或倚壁、柱、衣服，或大眾未出而臥，其心慢怠，魔得其便，使人身體背脊骨節疼痛，名為注病最難治也。次數息不調，多令人疔癩，筋脈攣縮。四、鬼病者：四大、五藏非鬼，鬼非四大、五藏。若入四大、五藏，是名鬼病。鬼亦不漫病人，良由人邪念種種事，或望知吉凶，兜醯羅鬼作種種變，青、黃等色，從五根入，則意地邪解，能知吉凶，或知一身、一家、一村、一國吉凶事。此非聖知也。若不治之，久久則殺人。五、魔病者：與鬼亦不異。鬼但病身、殺身。魔則破觀心，破法身慧命，起邪念想，奪人功德，與鬼為異。亦由行者於坐禪中，邪念利養，魔現種種衣服、飲食，七珍雜物，即領受歡喜，入心成病。此病難治。六、業病者：或專是先世業；或今世破戒，動先世業。業力成病，還約五根，知有所犯。若殺罪之業，是肝、眼病；飲酒罪業，是心、口病；婬罪業，是腎、耳病；妄語罪業是，脾、舌病；若盜罪業，是肺、鼻病。毀五戒

業，則有五藏、五根病起；業謝乃差。若今生持戒，亦動業成病。故云：若有重罪，頭痛得除。應地獄重受，人中輕償。此是業欲謝故病也。夫業病多種，腫滿黃虛。凡諸病患，須細心尋檢，知病根源，然後用治也。」（《諸宗部 46》p. 109. 3）

《大般涅槃經》卷第二十四〈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之六：「三種病人值遇良醫瞻病好藥，及以不遇病悉得差，是義云何：若得不得謂定壽命，所以者何？是人已於無量世中修三種善，謂上中下。以修如是三種善故得定壽命，如鬱單越人壽命千年，有遇病者若得良醫好藥瞻病，及以不得悉皆得差。何以故？得定命故。善男子！如我所說，若有病人得遇良醫，好藥瞻病病得除差，若不遇者則不得差，是義云何？善男子，如是之人壽命不定，命雖不盡，有九因緣能夭其壽。何等為九：一者知食不安而反食之。二者多食。三者宿食未消而復更食。四者大小便利不隨時節。五者病時不隨醫教。六者不隨瞻病教敕。七者強耐不吐。八者夜行，以夜行故惡鬼打之。九者房室過差，以是緣故。我說病者若遇醫藥病則可差，若不遇者則不可愈。善男子！如我先說，若遇不遇俱不差者，是義云何？有人命盡若遇不遇悉不可差，何以故？以命盡故，以是義故，我說病人若遇醫藥及以不遇，悉不得差。」

34-8. 死

《大般涅槃經》卷第十二〈聖行品〉第七之二：「何等為死？死者捨所受身。捨所受身亦有二種：一命盡死。二外緣死。命盡死者亦有三種：一者命盡非是福盡。二者福盡非是命盡。三者福命俱盡。外緣死者復有三種：一者非分自害死。二者橫為他死。三者俱死。又有三種死：一放逸死。二破戒死。三壞命根死。何

等名為放逸死？若有誹謗大乘方等般若波羅蜜，是名放逸死。何等名為破戒死耶？毀犯去來現在諸佛所制禁戒，是名破戒死。何等名為壞命根死？捨五陰身，是名壞命根死，如是名曰死為大苦。」

35-9. 四例五不翻

四例：指翻譯佛經之四種原則。依普潤大師編的《翻譯名義集》卷六，唐梵字體篇所舉之四例，即：

- (一)翻字不翻音：如諸經中之咒語，字為漢字，音則為梵音。
- (二)翻音不翻字：如華嚴經中之「卍」字，字為梵體，音則以漢字之萬字音翻之。
- (三)音字俱翻：如經文中之音與字二者皆以漢音、漢字翻之。
- (四)音字俱不翻：即西來之梵語經本，其音與字二者皆未經翻譯。

五不翻：梵語譯成漢語時，有五種情形不予意譯，而保留其原音（音譯）。此五種不翻乃唐代玄奘大師對於經典翻譯的理論。即：

- (一)祕密故：如諸陀羅尼，係佛之祕密語，微妙深隱，不可思議，故不以義譯。
- (二)多含義故：如薄伽梵一詞，兼具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等六意，故不可任擇其一而譯。
- (三)此方無故：如閻浮樹、乾闥婆等，為我國所無，故保留原音。
- (四)順古故：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指無上正等正覺，然自東漢以降，歷代譯經家皆以音譯之，故保留前人規式。
- (五)生善故：如般若、釋迦牟尼、菩提薩埵等，一概不譯為智慧、能仁、道心眾生等；此乃因前者能令人生尊重，後者則易招致等閒視之，且意猶未盡。

36-10. 夢：

《大毘婆沙論》卷第三十七：「五緣見所夢事。一、由他引：謂若諸天諸仙、神鬼、咒術、藥草、親勝所念、及諸聖賢所引故夢。二、由曾更：謂先見聞覺知是事、或曾串習種種事業今便夢見。三、由當有：謂若將有吉不吉事法爾夢中先見其相。四、由分別：謂若思惟希求疑慮即便夢見。五、由諸病：謂若諸大不調適時便隨所增夢見彼類。問：何界趣處有此夢耶？答：欲界有夢，非色無色彼無睡故。於欲界中有作是說：四趣有夢唯除地獄，彼由苦逼無睡眠故，應說地獄亦容有夢。如施設論說：等活地獄中，雖熱所逼骨肉焦爛，有時冷風所吹，或因獄卒唱活，彼即還活骨肉復生；苦受暫停便生少樂，由此故知亦容有睡，因斯有夢。問：何等補特伽羅有夢？答：異生、聖者皆得有夢。聖者中從預流果乃至阿羅漢、獨覺亦皆有夢，唯除世尊。所以者何？夢似顛倒，佛於一切顛倒習氣皆已斷盡故無有夢。如於覺時，心心所法無顛倒轉睡時亦爾。問：佛亦有睡眠耶？答：有。云何知然？契經說故。如契經說：諸離繫子來至佛所，作是問言：喬答摩尊有睡眠不？世尊告曰：祠火當知，我極熱時為解食悶亦暫睡眠。彼復白佛：世有一類沙門梵志作如是言，有睡眠者即是愚癡，喬答摩尊將無是事。世尊告曰：若有諸漏雜染、後有生、老、病、死苦果，未斷、未遍知而睡眠者可名愚癡；佛於諸漏雜染、後有生、老、病、死苦果，已斷、已遍知故，雖有睡眠不名愚癡。然諸睡眠略有二種：一染污。二不染污。諸染污者佛及獨覺阿羅漢等已斷、遍知；不染污者，為調身故乃至諸佛亦現在前況餘不起，故知諸佛亦有睡眠，是故睡眠通五趣有、中有¹⁹⁷亦有。」(《毘曇部 27》)

197 中有：又譯作中陰、中蘊、中陰有。指人自死亡至再次受生期間之識身。

《善見律毘婆沙》卷第十二：「夢有四種：一者四大不和。二者先見。三者天人。四者想夢。問曰？云何四大不和夢：答曰。四大不和夢者：眠時夢見山崩、或飛騰虛空、或見虎狼師子賊逐，此是四大不和夢。虛不實，先見而夢者：或晝日見或白或黑、或男或女、夜夢見、是名先見，此夢虛不實。天人夢者：有善知識天人、有惡知識天人，若善知識天人現善夢，令人得善；惡知識者，令人得惡想現惡夢，此夢真實。想夢者：此人前身，或有福德或有罪，若福德者現善夢，罪者現惡夢；如菩薩母夢菩薩，初欲入母胎時，夢見白象從忉利天下入其右脅，此是想夢也。若夢禮佛誦經持戒、或布施種種功德，此亦想夢。」(《律部 24》)

《大智度論》卷第六：「夢有五種：若身中不調，若熱氣多則多夢見火見黃見赤。若冷氣多則多見水見白，若風氣多則多見飛見黑。又復所聞見事，多思惟念故則夢見。或天與夢欲令知未來事故，是五種夢皆無實事而妄見。」(《釋經論部 T25》p. 103. 3)

37-11. 十習因：

又作十習、十因十果；指招感未來地獄果報的十種習續因緣。習續前念或前世的善、惡、無記之因，而招感後念與後世的善、惡、無記之果。故一前一後，在前為因，在後為果。《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八列舉，能招感未來地獄果報之十種習因，即：(一) 姪習因，姪習交接，研磨不休，如是故有火光發動；如人以手自相摩觸，暖氣現前，二習¹⁹⁸相燃，故感受鐵床、銅柱、八熱地獄之報。(二) 貪習因，貪習交計，發於相吸，吸攪不止，故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二習相凌，故感

198 習：反覆、時常。

寒冰地獄之報。(三)慢習因，慢習交凌，發於相恃，馳流不止；如人口舌自相綿味，因而水發，故有血河、毒海、融銅、灌吞之報。(四)瞋習因，瞋習交衝，發於相忤，故心熱發火，鑄氣為金；如人銜冤，殺氣飛動，受此業之感，故有宮割、斬斫等報。(五)詐習因，詐習交誘，發於相調，引起不住，故有繩木絞絞；如水浸田，草木生長，二習相延，故有杻械、枷鎖、鞭杖、撻棒等報。(六)誑習因，心起欺罔而不止，飛心造姦，故有塵土、屎尿、穢污不淨；如塵隨風揚，各無所見，故受沒溺、騰擲、飛墜、漂淪¹⁹⁹等報。(七)冤習因，冤習交嫌而起衝恨；如陰毒之人懷毒惡之心，故受業感而有投擲、擒捉、擊射之報。(八)見習因，執己之邪見以是非其事，而產生違拒，故有勘問、權詐²⁰⁰、拷訊、推鞠²⁰¹等報。(九)枉習因，起誣謗、枉屈良善，由此業之感，故受拘押、按捺，迫蹙²⁰²其體、瀝漉其血等報。(十)訟習因，因諍訟交喧而生隱覆之心，故有業鏡²⁰³、火珠²⁰⁴，披露宿業對驗等報。〔首楞嚴經會解卷十六〕

38-12. 死相：

《諸經要集》十九，依《瑜伽論》立死相之六驗：「一驗生人中，若作善之人將死時，先自足冷至臍，臍上猶溫，而後氣盡者，即生人中。二驗生天上，若作善之人，頭頂皆溫，而後氣盡者，即生天上。三驗生餓鬼，若自頂冷至臍，腰下猶溫，而後氣

199 漂淪：漂泊流落。

200 權詐：權變狡詐。

201 推鞠：(音ㄑㄩㄛˊ)亦作推鞠；審問之意。

202 迫蹙：(音ㄔㄨˋ)逼迫，壓迫。

203 業鏡：指照業之鏡。又作業鏡輪。在幽冥界，以此業鏡鑑照眾生所造之善惡業。

204 火珠：即火齊珠.寶珠的一種。能照穿心中伏藏之陰謀，使所造之惡業完全暴露。

盡者，即生餓鬼中。四驗生畜趣，若自頂冷至膝，膝下猶溫，而後氣盡者，即生畜趣中。五驗生地獄，若自頂冷至足，足底猶溫，而後氣盡者，即生地獄中。六驗入涅槃，若羅漢聖人入涅槃，或心或頂數日皆溫者是也。」（《諸經要集》凡二十卷。唐代顯慶四年（659）道世著。）

39-13. 俱生神：

《佛說罵意經》：「人所作善惡，有四神知之：一者地神知之。二者天神知之。三者傍人知之。四者自意知之。」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六十：「如人生已，則有二天，恒相隨逐：一曰同生²⁰⁵。二曰同名。天常見人。人不見天。」

《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閻羅王眾讚歎品〉：「有一鬼王名曰主命，白佛言：世尊！我本業緣主閻浮人命，生時、死時我皆主之；在我本願甚欲利益，自是眾生不會我意，致令生死俱不得安，何以故？是閻浮提人，初生之時不問男女，或欲生時但作善事增益舍宅，自今土地無量歡喜擁護子母，得大安樂利益眷屬；或已生下慎勿殺害，取諸鮮味供給產母及廣聚眷屬，飲酒食肉歌樂絃管，能令子母不得安樂，何以故？是產難時，有無數惡鬼及魍魎、精魅欲食腥血，是我早令舍宅土地靈祇荷護子母，使令安樂而得利益；如是之人見安樂故，便合設福答諸土地，翻為殺害集聚眷屬，以是之故，犯殃自受子母俱損。（《大集部 T13》p. 785. 2）

205 同生神：又云同生天。《華嚴經》卷四十五：「一切之人，出生以來即有二天常隨從。同生天者，與其人同時生也；同名天者，與其人同名字也。此二神，藥師經謂之俱生神。」

《藥師經鈔》下曰：「言俱生神者，若約實而言：神即識，俱生神者，即阿賴耶識，以阿賴耶識是受生之主，與身俱時而生，故名俱生。」（善珠撰）

40-14. 妖孽：

《大佛頂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六：「我滅度後，敕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婬女、寡婦、姦偷、屠販，與其同事稱歎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泄佛密因輕言未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云何是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²⁰⁶，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為栴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我教比丘直心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稱得上人法？」（《密教部 19》>>p. 132. 3）

206 第四決定清淨明誨：一者斷淫。二者斷殺。三者斷偷。四者斷妄。